江阴海达橡塑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公证天业会计师")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设立的会计事务所,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,具备专业胜任能力;其能够遵循独立、公允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,具备独立性,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;近三年公证天业会计师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,5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,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,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,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,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,除此外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的情形;拟聘任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,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;公证天业会计师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,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,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(尤其是中小股东)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,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内容系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2年修订)》(证监会公告[2022]2号)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,本次修改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

形,我们同意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	(本页无正文,	为	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	签字
页)				

独立 <u>董事签字</u> :	
刈 刚 (签字):	
金 剑 (签字):	
周 辉 (签字):	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日